**楚雄州应急管理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一）**

**一、项目名称**

州安委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1.《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互联网+企业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楚政办函〔2019〕9号）。

2.楚雄州财政局对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建设州级“互联网+企业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经贯请示的意见（楚财企〔2019〕41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完成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和省、州党委、政府工作任务，推进楚雄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2024年，楚雄州安全生产工作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重点，由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充分利用“互联网+企业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优势，结合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职能职责，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等一系列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用于“互联网+企业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2024年的日常运行维护经费。建设及完善“互联网+企业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企业在安全生产、税收征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水土保持、交通运输等方面实施远程监管、适时监管、全方位监管，实现监管信息“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为全州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规范税收征管提供信息化支撑保障。二是用于“互联网+企业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AI算法提质，实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证据的固定、收集，做到算法预警，早发现早处理，防患于未然。三是用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行动为期三年，2024年为第一年）相关的督查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是“互联网+企业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维护、AI提质及线路通信等97.44万元；二是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补助等21.00万元；三是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29.40万元；四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查检查相关工作成本性支出40.56万元。

资金预算18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由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具体实施，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及单位内部控制程序，组织合同履约，进行财政资金收支管理。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组织办理相关手续，进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通过对“互联网+企业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质增效，对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企业在安全生产、税收征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水土保持、交通运输等方面实施远程监管、适时监管、全方位监管，实现监管信息“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为全州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规范税收征管提供信息化支撑保障；二是按照省、州部署，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全州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二）**

**一、项目名称**

楚雄州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运行维护

**二、立项依据**

1.关于楚雄州政府应急指挥平台移交管理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32期）

2.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楚办字〔2019〕60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楚雄州人民政府第32期会议纪要》，进一步完善各部门专业指挥系统和应急平台，建立灾害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于2019年9月，原由州政府建设使用的“楚雄州政府应急指挥平台”移交本部门管理使用，州政府与电信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于2020年1月到期，移交州应急局后，自2020年开始，楚雄州政府应急指挥平台设备维护和运行费由州应急局提出报告向州财政申请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用于州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的运行维护，设备更新等支出。该平台于2014年由楚雄州政府应急办与楚雄州电信公司合作建设，已运行7年，州电信公司提出平台部分设备老化损坏，需更新。

**六、资金安排情况**

1.州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的运行维护经费38.80万元。主要用于指挥中心的通信业务（网络专线）、日常系统维护维修、劳务派遣等支出。

2.州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更新LED大屏租赁费39.60万元。

3.州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管理专线租赁费1.00万元。

资金预算79.4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由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具体实施，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及单位内部控制程序进行财政资金收支管理。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组织办理相关手续，进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上联省应急指挥平台，纵向覆盖州、县市政府，横向连接州级有关部门应急指挥系统（指挥中心）的楚雄州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综合协调、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分析、指挥调度、异地会商、辅助决策、现场图像采集等主要功能，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协调有序、资源共享、运转高效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军地结合、社会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格局，提高州人民政府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与水平。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三）**

**一、项目名称**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第577号令）《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83号令 ）《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19年组建应急管理局后，按照部门职能配置规定，“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划入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第577号令）《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83号令 ）《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等相关文件，楚雄州根据自身财力情况，配套安排资金。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我州冬春期间需救助受灾群众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实际需求给予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冬春生活救助资金预算2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由楚雄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一是根据2024年各县市上报的自然灾害灾情，结合各县市经济、人口等实际，按照因素分配法拟定分配方案；二是方案经与财政部门会商并修订后报州人民政府批准。三是下达资金至县市；四是按照救灾资金管理规定对县市预算执行情况跟踪监督。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补助，缓解群众因灾造成的生活困难，弥补经济损失，保持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的稳定。